

证券代码：300402

证券简称：宝色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4

##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9日（星期四）14:00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路89号（紫金研发创业中心）7号楼11层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管理中心1118室。

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3月9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3月9日9:15—15:00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高颀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5、股东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6,937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790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2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6,850,000股，占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47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6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1%。

(2) 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6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1%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136,89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8%；反对 4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同意 4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7011%；反对 4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29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，杨雄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季为民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0,6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65%；反对 5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9540%；反对 5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0460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季为民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0,6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65%；反对 5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9540%；反对 5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04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的张翠雨律师、杨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观意字【2023】第 001526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9 日